

④
2019年12月31日
收文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19〕108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(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)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:

为增加预算编制的完整性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(农村人居环境整治)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19〕174号)文件有关要求,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(农村人居环境整治)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指标,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。资金重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厕所改造、村容村貌提升(重点支持村庄道路硬化)及其他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资金收入列 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 2130126“农村公益事业”。

请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上述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。

附件： 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:

**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(农村人居环境整治)
专项资金分配表**

县区名称	预算代码	下达资金 (万元)	备注
莲池区	130603	436	厕所改造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8日印发